**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 | 恒源煤电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恒源煤电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恒源煤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4 | 恒源煤电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恒源煤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6 | 恒源煤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7 | 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 3 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 特别决议议案：无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 会议出席对象

##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Ａ股 | 600971 | 恒源煤电 | 2025/4/16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其他人员

#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证券部。

#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赵海波

3.联系电话：0557-3982147

4.邮编：234011

5.传真：0557-3982260

6.电子邮箱：283563672@qq.com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恒源煤电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恒源煤电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恒源煤电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4 | 恒源煤电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恒源煤电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
| 6 | 恒源煤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7 | 恒源煤电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